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92.12.0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非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本校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第三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第五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

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第三章 回饋金收取及運用

第七條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約定回饋金，且約定回饋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十二萬元。

第八條 依前條所收取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計算及收取後，作為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第九條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第十條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校方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本職教學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準則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如以學校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